



應用教育文憑
(兼讀制)
2025 - 2026

學生手冊



明愛社區書院簡介

明愛社區書院隸屬香港明愛的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書院開辦一系列的學術和職業導向課程，配合學生及在職人士在提升學歷和專業培訓的需求，實踐終身學習，促進個人和社會的發展。明愛社區書院現時在全港各區共設有 12 個教學及實習中心，提供適切的社區教育服務。

明愛社區書院開辦的課程大部份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評審，屬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四級程度。書院秉持天主教和明愛的辦學精神，特別照顧弱勢社群的學習需要，本著基督精神，關愛施教，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明愛社區書院除了專注於課程的質量和發展外，亦與政府、法定機構和專業團體合作以提供與行業發展相關的專業服務，並參與一些學術研究和行動倡議。

目錄

1. 引言	3
2. 應用教育文憑	3
2.1 課程簡介	3
2.2 入讀資格	5
2.3 畢業條件	5
2.4 資助及學費發還之安排	5
2.5 學費	6
3. 課程基本資料及守則	6
3.1 上課時數	6
3.2 出席率計算方法及請假程序	7
3.3 評核	8
3.4 科目豁免	9
3.5 成績等級	9
3.6 重考安排	9
3.7 成績表及畢業證書	10
3.8 申請成績覆核	10
3.9 學術誠信及抄襲行為	10
3.10 考試守則	11
3.11 考試作弊及違規行為	13
3.12 覆核期終考試考卷成績	14
3.13 上訴規則	14
3.14 缺席期末考試	14
3.15 重讀安排	14
4. 一般資料	14
4.1 上課地點及時間	14
4.2 熱帶氣旋及惡劣天氣下之上課安排	15
4.3 學生個人記錄及學生證	16
4.4 獎勵及推薦	16
4.5 書院通告	17
4.6 使用特別室之設施及其他服務	17
4.7 火警事宜	17
4.8 意外申報	17
4.9 節約資源	17
4.10 無煙校園	17
5. 操行及紀律	18
5.1 儀容及一般行為守則	18
5.2 懲處	19
5.3 平等機會及防止騷擾	19
5.4 反欺凌(關愛共融校園)	19
6. 學生服務	20
6.1 學生支援及輔導服務	20
6.2 提議及投訴途徑	20
7. 各項收費	22
8. 各院校及部門之詳細地址及聯絡資料	23

明愛社區書院及屬下各院校將保留在任何適當的情況下修改手冊內各條款的權利。

註： 1. 本手冊所載資料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請留意書院之最新通告。

2. 如對本手冊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親往所屬院校之校務處或致電查詢，詳情請參閱附錄之院校資料。

1. 引言

1.1 政府於 2023/24 學年起推出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希望透過應用教育文憑文憑課程，達到以下目標：

- 鼓勵學生終身學習，課程的多元組合適切配合學生的個人需要及技能發展；
- 為學生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學生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
- 回應社會需要，協助學生掌握各種現今世代所需技能，使學生能夠在各方面建立穩固的基礎，以投身社會工作；以及
- 加強學生的學習動機，培養他們的自學能力，讓他們可獨立地繼續進修。

1.2 應用教育文憑課程的設計目標，是提升學生的知識、發展及培育不同技能和養成良好的品德和態度，讓畢業學生從全人發展中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同時在持續教育和就業方面，可達至相當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5 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級的程度。

2. 應用教育文憑

2.1 課程簡介

2.1.1 課程結構

課程包括 3 科必修科目搭配 2 科補充科目及 3 科選修科目；或 3 科必修科目搭配 5 科補充科目。

除了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的學習時數為 120 小時外，其他科目每科學習時數為 60 小時，合共 600 小時。

學生須在所須科目分別取得整體評核及格（即 50 分或以上），並在每個科目的出席率達最少 80%，並於修讀期間內參加至少於 10 小時之全方位學習活動，方符合畢業要求，可獲頒發「應用教育文憑」畢業證書。

2.1.2 修讀方式

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可以全日制或兼讀制方式修讀。全日制學生須於同一院校完成所有科目，方會獲發文憑。兼讀制學生則可報讀不同院校所提供的必修科目及補充科目，並於修畢一個科目後獲發成績單及修業證明。兼讀制學生在首次報讀選修科目時，學生必須選擇其中一間院校提供的其中一個選修科目群組，而不能自行組合不同選修群組中的選修科目來修讀。

一般來說，全日制課程可於一年內完成，兼讀制課程則視乎情況，最快可於兩年內完成。學生如於個別科目未能取得及格的

成績，可於稍後以兼讀制形式重修該科目，以滿足畢業要求。惟全日制學生或兼讀制學生必須於首次入讀課程起計四年內完成所有科目，否則不會獲發應用教育文憑。

2.1.3 上課模式

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強調主動和互動，除課堂面授外，個別選修科目亦會採用實地考察及參觀等學習模式。除英國語文科目外，所有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均以粵語為授課語言及主要以中文編寫教材。部份選修科目會使用以英文編寫的教材及以英文作評核。

2.1.4 評核方法

應用教育文憑課程之主要評核方法包括：出席率、持續評估及考試。各項評核方法及所佔分數比重，可參閱課程手冊及向各科目任教導師查詢。

2.1.5 升學及就業前景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已評定學生成功修畢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後達到的水平，相當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5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第2級的程度。成功修畢延伸數學補充科的學生，其所持有的應用教育文憑相當於中學文憑試5科（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第2級的程度。應用教育文憑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屬資歷架構下第三級別的課程。

應用教育文憑獲自資高等教育聯盟的成員院校接納為符合副學士和高級文憑或同等課程的入學資格。成功修畢延伸數學補充科目的學生獲頒發的應用教育文憑，更獲教育聯盟的成員院校接納為可報讀以中學文憑試5科（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第2級程度為入學資格的課程。畢業學生可憑畢業證書，報讀聯盟院校其他更高級的持續教育課程，循進修階梯，取得更高級的學歷。

應用教育文憑的資歷獲政府接納為符合以中學文憑試5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第2級成績為入職學歷的公務員職位的學歷要求。而成功修畢延伸數學補充科的學員獲頒發的應用教育文憑，亦獲政府接納為符合以中學文憑試5科（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第2級成績為入職學歷的公務員職位的學歷要求。

2.2 入讀資格

應用教育文憑課程的對象是中六離校生或已年滿 21 歲的成年人士。

2.3 畢業條件

學生須在各科目取得整體評核及格（即 50 分或以上），每個科目的出席率達最少 80%，並於修讀期間累計參加不少於 10 小時之全方位學習活動，可獲頒發「應用教育文憑」畢業證書。

2.4 資助及學費發還之安排

2.4.1 學費發還

所有修讀全日制或兼讀制應用教育文憑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凡成功修畢一個科目（即出席率達 80% 及整體評核及格），均可獲政府發還有關科目的三成學費¹，惟有關科目必須是為取得應用教育文憑所需要修讀的科目，而在應用教育文憑課程下每名學生最多只可取得八個科目的學費發還。學費發還是以科目為單位，即使學生有部份科目不及格，他們仍可就其他及格的科目獲得學費發還。另外，如學生符合上述學費發還條件，並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入息審查而取得『全額』或『半額』資助幅度資格，便可就成功修畢的科目獲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

（註：如學生在報讀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前曾受惠於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仍可就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取得學費資助。如學生在報讀由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提供的夜間中學課程前曾就讀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取得學費資助，則不能就該等夜間中學課程取得學費資助，除非學生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退還從應用教育文憑課程中所獲取的全數資助。此外，若學生於同一學年同時修讀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及由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提供的夜間中學課程，只能在應用教育文憑及夜間中學兩個課程中選擇其中一個課程來取得學費資助。

如學生修讀應用教育文憑及毅進文憑課程，學生只可就該兩個課程合共取得八個科目的學費發還。就曾獲發還學費的毅進文憑課程科目，該學生將不能再次於應用教育文憑課程申請相同科目的學費發還。例如：如學生曾獲發還毅進文憑課程中文科的學費，他/她便不能申請應用教育文憑課程中文科的學費發還。）

2.4.2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應用教育學生如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在課程開始前，該學生或他的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可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以繳付學費。申請人須就每宗申請及貸款帳戶按年繳交行政費，並為所借取的貸款繳付利息。利息的計算將由貸款發放日起開始計算直至申請人償還全部貸款為止。

(請瀏覽學生資助處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tc/schemes/nls_news.htm 以查詢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最新利率)。申請人須於(i)畢業；或(ii)終止學業；或(iii)在首次發放貸款後滿六年的時間（三者以最早者為準），在 15 年內全數償還貸款及所累積的利息。申請詳情可參閱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指引[ENLS 140C]。有關指引及申請表格可於學生資助處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wfsfaa.gov.hk/sfo/tc/public/index.htm#nls2>。

2.4.3 查詢資助安排

有關政府資助詳情、申請辦法等，可向所報讀的院校，或直接向學生資助處查詢：

應用教育文憑 - 學費發還	電話：2802 2345
應用教育文憑 - 資格評估申請 (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	電話：2802 2345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電話：2150 6223

網址：<http://www.wfsfaa.gov.hk/sfo/>

2.5 學費

2.5.1 2025-2026 年度之學費為：

60 學時之學科為 HK\$4,090.00

120 學時之學科為 HK\$8,180.00

2.5.2 開課後才申請退學、在學期中途退學或被取消學籍，已繳交之學費，概不退還。

2.5.3 學生不得私自轉班或轉讓學位。

2.5.4 部份科目學生須自費購買部份教學材料/繳付部份教學材料費用。學生需預備有關材料上課。

3. 課程基本資料及守則

學生須依時出席課節、繳交各項習作、功課、報告、參加考試等，並出席由書院安排之各項活動。

3.1 上課時數

3.1.1 每一科目修讀學時為 60 或 120 小時。

- 3.1.2 學生須根據時間表依時上課及參加考試；凡因教育局宣佈學停課或導師請假，學生將無需上課，當日取消之課堂將另行安排補課。補課會安排於學校開放的時間內進行。學生必須遵循補課的安排，依時出席，違者作缺席論。
- 3.1.3 若發生不可預計的事故，書院有權調動或取消課節。被取消的課節，書院會安排補課，並於院校開放的時間內進行。學生必須遵循補課的安排，依時出席，違者作缺席論。
- 3.2 出席率計算方法及請假程序
- 3.2.1 每課節以一小時計算。
- 3.2.2 學生須準時上課。每課節或課時導師均會點名。
- 3.2.3 當導師點名完畢才進入課室者，作遲到論；而在每課堂開始後十五分鐘才進入課室者，則作缺席論。每課節開始十五分鐘後離開者，亦作缺席論；在每課節完結前十五分鐘內離開者，則作早退論。凡遲到或早退四次，均作一課節缺席計算。
- 3.2.4 學生於上課期間擅自離開課室者作缺席論。如於特殊情況下獲導師准許離開課室，亦不得超過 15 分鐘，否則亦當作缺席論。
- 3.2.5 為保障每一學生之學習機會，上課時學生不可作出對其他學生或導師構成騷擾之行為。如有違反者，導師將作出一次口頭警告，再犯者將即時被要求離開課室，該課節當作缺席論。學生之出席率若因此而受影響，責任自負。
- 3.2.6 凡早退者須攜同家長或監護人證明函件事先辦理手續並得書院批准，如因特別事故而早退，須在回校當天提交家長或監護人證明函件補辦手續。如沒有證明函件者，作曠課論。
- 3.2.7 學生上課不得無故缺席，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批准而缺課者，作曠課論。連續曠課三天，作自動退學論。
- 3.2.8 學生因病或因事而未能上課，應盡早通知所屬院校，並須於回校當天攜同家長/監護人書函補辦請假手續。請病假兩天或以上者，必須遞交認可註冊醫生證明書；缺席而未有證明文件，

將作曠課論。在特別情況下，書院可要求告病假一天的學生遞交醫生證明書。

- 3.2.9 出席節數只按學生之實際出席課程節數計算，其他任何原因之缺課，包括病假(無論能否提供醫生證明)、個人及家庭事故，或參加非由書院安排之任何形式之活動，均作缺席論。

3.3 評核

- 3.3.1 有關各科目之評核及評定及格的要求，可參閱課程手冊及向各科目導師查詢。

- 3.3.2 應用教育文憑課程之主要評核方法包括：出席率、持續評估及考試。各項評核方法及所佔分數比重，可參閱課程手冊及向各科目任教導師查詢。

- 3.3.3 持續評估包括課節作業、課後作業、測驗、課節參與、活動及專題報告等。

- 3.3.4 若學生因健康或其他合理原因未能準時提交評估課業，學生須於下一個上課日補交回任教導師，並且須提供證明文件供本書院審批；若學生未能提供證明及合理原因而未能準時提交評估課業，所有遲交的課業成績只會以原定分數的 90% 計算。若課業逾期超過兩個上課日，該課業將獲零分。本書院會保留審核遲交理由及調整評分的權利，學員應避免遲交以確保學習成效。

- 3.3.5 所有以中文撰寫的教材、課業及考卷將採用繁體中文（課題或考題特別要求除外）。

- 3.3.6 以中文作答的課業/考卷，學生可使用繁體或簡體字撰寫/應考。若學生使用簡體字撰寫課業/應考，須用合乎規範的簡體字，即中國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在 1986 年 10 月頒布的《簡化字總表》內所列的簡體字。

- 3.3.7 學生於個別科目之出席率(包括遲到、請假及缺席等情況)如低於 80%，根據應用教育文憑課程之規定，該科目將視作不及格。

- 3.3.8 應用教育文憑課程科目的合格分數為 50 分；學生在成績達到合格分數或合格等級點的同時，必須至少達 80%出席率，才被視為通過和修畢該科目。

3.4 科目豁免

- 3.4.1 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為必修科目將不獲豁免。所有補充科目亦不獲豁免。如學生於中學文憑試中數學科學考獲第 4 級成績或於應用學習課程中取得「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 (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 (II)」的成績，在報讀應用教育文憑課程時，可申請豁免修讀最多兩個相關學習範疇科目。

- 3.4.2 學生須選修其他科目以替代獲豁免的科目以滿足應用教育文憑 600 學時的要求。學生須要繳交替代科目的學費，而替代科目的成績亦會顯示於成績單上。

- 3.4.3 學生並非必然可以獲得科目豁免，書院保留更改豁免規則之權利。所有申請均以本書院相關學部決議為最後之決定，學生不得異議及申請覆核。

3.4.4 申請程序

學生須於報名後兩個工作天內向本書院申請豁免修讀個別科目。申請時須附上有關科目之詳細資料、成績及學歷證明文件以供審核。書院將於接獲申請後一星期內通知學生結果。於審核過程中，學生仍須依照申請豁免之科目上課時間表如常上課。

3.5 成績等級

- 3.5.1 所有科目成績均須待應用教育文憑課程管理委員會及校外評審委員審核及確認後才向學生公佈。

- 3.5.2 各科目整體評核制度如下：

A = 80-100 分

B = 70-79 分

C = 60-69 分

D = 50-59 分

F = 少於 50 分（不及格）

3.6 重考安排

3.6.1 任何科目，學生如未能在科目之整體評核取得及格，而總評分於 40 – 49 分，並且出席率至少達 80%，可於成績公佈後獲得一次重考機會。重考申請費用為港幣 500 元正。重考一般會安排在該科目的下一開辦季度的期終考試進行。所有重考必須於科目原定完課日期的一年內完成，如學生未能如期出席重考或未能於限期內進行重考將視為放棄，書院亦不會另作安排。科目總評分分數低於 40 分，一律不獲重考。

3.6.2 通過重新評核的應用教育文憑學生在該科目最高只能獲發「合格」(D 等) 成績，未能達標的重考學生必須重讀有關科目以完成整個課程。

3.7 成績表及畢業證書

3.7.1 學生將於科目評核成績確認後獲發成績單及單元科目修業證書。(因各科目考試成績須經由應用教育文憑課程管理委員會確認，始可公佈，故個別科目成績單及修業證明大約於課程完結 10-12 星期後始發出，若在確認過程中，校外評審委員會需要澄清事項，則發放成績日期可能會延遲。學生可先致電校務處查詢發放成績單及證書之日期。)

3.7.2 讀制學生可報讀不同院校所提供的科目，並會於修畢一個科目後獲發成績單。兼讀制學生須於同一課程提供機構選讀一個選修群組，並完成修讀群組內所有科目，學生完成整個課程及 10 小時全方位學習活動後，可獲修讀時數最多的院校授予畢業證書。畢業證書約於申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發出。證書領取有效期為 12 個月（由證書簽發日期起計算），費用全免。

3.7.3 所有證書只會保留一年（由證書簽發日期起計算），一年後所有未被領取之證書將被銷毀，書院亦不會重新簽發。由於證書只限簽發一次，遺失或損毀將不獲補發。

3.8 申請成績覆核

學生若對科目成績有所懷疑，可於成績公佈後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書院學術事務處申請成績覆核，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學術事務處之決議為最終之決定。

3.9 學術誠信及抄襲行為

3.9.1 學生不得把別人的習作／著作／作品當作自己的習作提交。學生所有習作、功課、報告等須為學生之原作，嚴禁抄襲。抄襲他人全份或部份習作／著作／作品，若沒有註明資料來源出處，均視作抄襲論。所有涉及抄襲之習作、功課、報告等，將不獲評分。

3.9.2 不論學生是抄襲者或提供資料予別人抄襲者，將遭受同樣的處分。書院會向學生發出警告信，並將事件記錄在案。若學生再次涉及抄襲行為，書院會按情況的性質及嚴重性作出適當處分。

3.9.3 書院期望每位學生均能堅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提交並非學生自己本人所作的習作。
- 抄襲他人的出版/或未出版的著作/習作/出品而不註明出處，不論部份或全部。
- 捏造虛假的資料/結果(如：統計結果)。
- 考試時作出違規的行為。
- 冒名頂替其他學生上課/考試或指使他人冒名頂替學生本人上課/考試。

3.10 考試守則

每學期的期考日已列載於本學年校曆表內。書院會最遲於期考前一個月，發出期考考試時間表。學生除須按考試時間表應考外，亦須預留時間準備可能因特殊情況（如惡劣天氣致考試改期）而更改的考試日期。學生須遵守以下考試規則，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

考試前

- 未經批准，學生不得進入試場。
- 在試場範圍內，學生須保持安靜。考試進行期間學生不得談話、蓄意妨礙或滋擾他人。
- 學生須於考試前十分鐘到達試場，並按「座位編排表」就座。
- 進入試場前，書院強烈勸籲學生不要攜帶手提電話及電子器材*進入試場，如有攜帶，必須把它關掉（包括響鬧功能）並放在座位椅下的當眼處，讓監考員清楚看見。學生須確保衣袋內、身上、桌上或抽屜內沒有任何筆記、書籍或任何電子器材。考試進行中，如被發現衣袋內、身上、桌上或抽屜內有這些物品，將會被取消該科的考試成績。如有懷疑，監考員或會暫時沒收學生的裝置於考試後作進一步檢查。

- 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將不獲准進入試場應試。亦不獲安排補考。
*電子器材包括平板電腦、手提電話、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智能手錶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

考試進行期間

- 學生於考試聆聽部分遲到少於 30 分鐘的處理方法：學生在到達試場後必須保持安靜，遵照監考員的指示進入試場，並按編號就坐。考試錄音將不會為遲到者重播。
- 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以考生到達應試試場為準），將不獲准進入試場應試，亦不獲安排補考。
- 若無故遲到或缺席考試，一律不獲安排補考。
- 在開考後 30 分鐘內及完卷前 15 分鐘內，學生不可離開試場。
- 學生若於考試時間內早退，不論有否作答題目，均須在答題紙及試題上填妥各項資料，然後舉手通知監考老師，經准許後方可離開試場。學生離開試場後不得重返試場。
- 未經指示，學生不得翻閱試題或開始作答。
- 學生不得共用計算機及其他文具，學生使用之計算機不可含有記事或計算以外之功能，學生亦不可以電話或其他電子用品代替計算機。
- 如須取用任何物品，須先徵得監考員同意。
- 學生如有作弊或協助作弊，一經證實，將被取消考試資格及該科考試成績。
- 有關考試操守的投訴，學生應立即向監考員舉報，或於考試後，儘快以書面方式透過校務處聯絡學部或課程主任。
- 如需暫時離開試場，須先徵得監考員同意，並由教職員陪同。而考試時間將不獲得延長。學生若被發現攜帶任何物品離開或帶回任何物品，可被取消考試資格及該科考試成績。
- 學生若於考試期間內早退，不得於試場範圍內及附近地方逗留。

考試完結時

- 學生應立即停止作答及安坐椅上，待監考員指示方可離開試場。學生不能拿走試場內任何物件。

3.11 考試作弊及違規行為

倘學生於評估／測驗／考試進行時被發現作弊及違規，書院會根據懲處規則作出處分，有關評估課業／測驗／考試將獲零分而該學生亦不會獲安排補考。學生應在參加考試前詳閱考試規則。若對考試事宜有任何查詢，應於考試前與書院聯絡。

3.12 覆核期終考試考卷成績

學生如對期終考試考卷成績*有懷疑，可於獲悉成績後之五個工作天內，要求書院覆核成績。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

*若課程不設考試，則佔課程總分比重最高之評估習作，可接受成績覆核申請，惟習作/考試中口試、口頭報告、實習評核及課堂參與部份除外。

3.13 上訴規則

學生如就評核結果、涉嫌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如作弊、抄襲等）或行為不檢事件的裁決不滿，可於結果公布後五個工作天內向學術事務處提出書面上訴。在接獲上訴後學術事務處會於七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及進行調查。學生有權向事務處親自陳述上訴個案，事務處亦可邀請其他有關人士（如相關監考員）出席陳述有關情況，有關上訴事務處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3.14 缺席期末考試

如學生因病/突發事故而未能參加期末考試，必須於考試當日致電通知所屬院校，並於翌日遞交有效之認可註冊醫生證明/請假信。只有能提出有效醫生證明及獲書院接納請假理由之學生方可獲補考機會。獲書院批准申請的學生將獲一次補考機會，如學生未能如期出席補考將視為放棄，書院亦不會另作安排。學生獲批准並出席補考後，如未能在科目之總評分取得及格，就算總評分於 40 – 49 分之間及出席率不低於 80%，亦不會再獲重考機會。

3.15 重讀安排

學生如於個別科目未能取得及格的成績，便需要另行繳付學費補修該科目，以取得應用教育文憑。

4. 一般資料

4.1 上課地點及時間

4.1.1 有關上課日期、書院假期、考試及活動日期，學生應參閱校曆表及留意通告及電郵。

4.1.2 學生須依照指定之地點及時間上課。

4.1.3 上課時間一般為

星期一至五下午 7：00 至晚上 10：00；

星期六及日為上午 9:00 至下午 7:00(公眾假期除外)。個別院校之上課時間或有不同，如有疑問，可向院校查詢。

4.2 熱帶氣旋及惡劣天氣下之上課安排

4.2.1 颱風（亦指熱帶氣旋）襲港期間，安排如下：

颱風信號	院校安排*
一號戒備信號	照常上課
三號強風信號	照常上課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極端情況」警告	停課
八號預警	如香港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前兩個小時內發出預警（即八號預警），進行中的課堂、考試或其他活動應即時終止。書院將安排學生在安全情況下離開。
改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極端情況」警告已取消 或 除下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極端情況」警告已取消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全日制課程停課，否則應按下列安排恢復上課： -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5 時 30 分前發出及「極端情況」警告已取消，上午課堂及全日課堂應恢復上課。 -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10 時 30 分前發出及「極端情況」警告已取消，下午課堂應恢復上課。 -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下午 5 時前發出及「極端情況」警告已取消，晚間課堂應恢復上課。

*所有安排以教育局宣布為準

4.2.2 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的安排如下：

暴雨警告信號	院校安排*
黃色暴雨警告	照常上課
紅色/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警告	停課 已返抵院校的學生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離開。
改發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極端情況」警告已取消 或	若路面或其他情況許可，恢復上課的安排如下： - 假如在上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宣布及「極端情況」警告已取消，日間課堂如常上課。 - 假如在上午 10 時 30 分或之前宣布及「極端情況」警告已取消，下午或之

取消所有信號	後課堂如常上課。 - 假如在下午 5 時前宣布及「極端情況」警告已取消，晚間課堂如常上課。
--------	--

*所有安排以教育局宣布為準

4.2.1 因惡劣天氣而取消的課堂，書院將另行通知學生有關補課安排。

4.2.2 如在上課前知悉天文台已懸掛風球，請留意電台及電視台之廣播，如教育局宣布該日停課，學生則應留在家中。

4.2.3 如在上課時間內天氣有變，教育局宣布正在上課的課堂需要立即停課，書院會在安全情況下盡快安排學生離開。

4.3 學生個人記錄

4.3.1 學生於入學時均須填寫個人資料記錄。如須更改個人住址、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家居電話號碼及個人資料等記錄，應盡早以書面通知書院。

4.3.2 學生證乃是核實同學學生身份之重要文件，不得轉讓或借用。學生須在書院院校範圍內隨身攜帶學生證。

4.3.3 所有學生均獲發學生證一張，若學生遺失或損毀學生證，應立即通知所屬院校，申請補領及繳交補領費用。如日後學生尋獲舊證，則必須交回所屬院校註銷，學生不得同時持有兩張學生證。學生證只供仍在就讀之學生使用。

4.3.4 學生不得使用他人之學生證。

4.4 獎勵及推薦

如有任何獎勵計劃或推薦文件需要書院作出推薦評語，本院校將根據以下各項考慮作出推薦(該獎勵計劃有特定要求者除外)：

- 品行
- 各科成績
- 書院內活動參與程度
- 義工活動參與程度
- 導師評語及推薦

4.5 書院通告

有關書院、課程及活動之最新消息將以通告向學生發放。學生應時常留意院校內的告示板、短信息服務、明愛社區書院網站、社交媒體及電郵帳戶等。若年滿 21 歲，學生可自行簽署書院發出之通告回條。

4.6 使用特別室之設施及其他服務

學生如借用書院任何地方及設施，須先向所屬院校申請。在使用時，應遵守使用守則。

4.7 火警事宜

4.7.1 學生應了解走火通道及滅火器擺放之位置，並需要留意所屬院校及課室內張貼之火警逃生指示。當聽到火警鐘聲，所有學生應立即停止一切活動，遵照火警逃生程序及／或教職員指示，儘快離開。

4.7.2 除遇上火警逃生外，學生不得開啟所屬院校之緊急出口閘門，以免觸動警鐘。

4.8 意外申報

書院已為各學生購買意外保險。若發生事故，學生必須立刻通知任教之導師，或所屬院校之同事，尋求幫助。如屬緊急事故，應立刻指示所屬院校之同事召喚救護車。事後若申請保險索償，應於發生事故後一星期內向書院遞交當事人「事件陳述書」。若因受傷住院，可委託任教導師代交。逾期遞交陳述書，將不獲處理。

4.9 節約資源

為節約資源，保護環境，書院致力節省用電、用水、用紙等資源。同學應合作遵守下列指引：

- 請關掉不需要的電燈、冷氣機、電腦及周邊設備；
- 節約用水；
- 減少用紙（例如雙面影印／書寫），多用再造紙；
- 自備飲用水，減少消耗包裝／樽裝飲品。
- 在離開課室時關閉所有冷氣機、電燈及風扇。

4.10 無煙校園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1 章）規定，所有校園地方（室內或室外）均為禁止吸煙區，任何人不得在這些地方吸煙或攜帶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否則可被檢控，及罰款港幣 1,500 元。吸煙者會被勸喻弄熄香煙／雪茄／煙斗或離開學院範圍。若吸煙者拒絕合

作，他們會被要求出示文件學生證。所收集的資料將轉交學生事務處跟進。

5. 操行及紀律

在任何時間，學生必須遵守院校制定的一切規則及條例，穿戴整齊及謹言慎行，保持良好秩序及紀律。學生如違反紀律守則，書院會就學生行為作出懲處。

5.1 儀容及一般行為守則

- 必須衣著端莊整潔及髮型梳理整齊，不可標奇立異。書院有權拒絕儀表不潔、衣履不整、穿著拖鞋、短褲、吊帶、露背或透視上衣者進入院校上課或參加考試。
- 須就課程/科目要求，穿著指定之制服/服飾上課。
- 請保持院校環境清潔，愛護公物。切勿塗污牆壁桌椅，亂拋垃圾，或撕毀、塗改院校之通告。對刻意破壞公物者，本書院將保留包括刑事追究之權利。
- 不可攜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物件回校，或在院校範圍進行政治宣傳活動。
- 嚴禁攜帶違禁藥物、危險物品、武器或淫褻性刊物回校。
- 請小心保管財物，如遺失物品，應立即向校務處報告，惟本書院不負責賠償。
- 院校範圍內嚴禁吸煙、飲酒、賭博、毆鬥及污言穢語。
- 切勿在院校範圍喧嘩，以免妨礙他人上課。
- 課室內不准飲食。
- 上課時須保持安靜，不可作出對他人或導師構成騷擾之行為，如：嬉戲、高聲談話、飲食、說粗言穢語、使用與課堂無關的電子產品或讓該等電子產品發出聲響、不服從導師之合理指示或作出言語上之對抗、蓄意騷擾別人、情緒失控、與他人作出不必要之身體接觸等。如有違反者，導師將作出一次口頭警告，再犯者將即時被要求離開課室，該堂當作缺席處理。如學生之出席率因此而受影響，責任自負。
- 如果學生的行為強加於暴力威脅或進行其他違法行為；如打架、盜竊、滋擾或恐嚇別人、蓄意破壞院校內設施，或藏有違法之物品，本書院將報警，交由警方處理。
- 必須依時出席本書院安排的活動，並遵守秩序。
- 冒充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學校通告及文件將受嚴重處分，可被勒令退學。
- 未經本書院批准，不准進行以下活動：拍攝、錄音、錄影、產品推銷、募捐、組織活動或攜同學生以外人士進入院校及參與書院活動。學生使用院校電腦設施或校園無線網絡上網發表的一切言論與

校方無關，亦不代表書院及全體師生的立場。學生於院校內之所有表現(如獎懲細節、學術成績等)將記錄在學生個人資料檔案作為日後申領推薦書或相關文件之參考。

5.2 懲處

5.2.1 倘學生違反守則，本書院會根據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性決定處分的方式及程度，包括：

- 即時被要求離開課室，該課堂當作缺席處理。
- 取消有關作業或考試分數。
- 口頭或書面警告。
- 取消考試資格。
- 暫停或開除學籍。

5.2.2 學生若在校內涉及刑事罪行或非法活動，本書院將交由警方處理。

5.2.3 各導師有權因應學生的行為和態度而給予適當處分。

5.3 平等機會及防止騷擾

明愛社區書院致力維持一套平等機會政策，以締造一個平等機會的環境，確保書院的僱員、學生以及與有事務交往的人士，不論其國籍、種族、膚色、語言、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見解、性別、年齡或個人狀況，他們都會獲得一視同仁的待遇。

本書院的僱員及學生均須遵守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而制定的實務守則，以及任何可能頒布的反歧視條例。他們可能要對自己所作的行為承擔個人責任。有關條例詳細內容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eoc.org.hk/zh-hk>

若本書院的僱員或學生感到遭受任何騷擾，應即時向干犯者表達不滿，請其立刻停止。若認為受到騷擾或歧視而希望正式提出投訴，應儘快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所有投訴絕對保密。

5.4 反欺凌(關愛共融校園)

明愛社區書院致力為學生提供一個安全、和諧、關愛共融和互助的學習環境。欺凌行為除了破壞校園和諧氣氛，亦深遠影響學生心靈成長，因此書院對於一切欺凌及暴力行為都是絕不容忍；假如書院發現相關事件或懷疑個案，定必以迅速及認真的態度處理。

除此之外，書院亦會提升學生及教職員對校園欺凌的警覺性及了解應對欺凌及暴力行為的程序，從而建立關愛共融校園。

6. 學生服務

6.1 學生支援及輔導服務

6.1.1 學生支援及輔導服務致力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情緒輔導及全人發展等服務支援，擔當學生成長中的同行者，為學生提供愉快的學習經歷及校園生活體驗；並鼓勵學生不斷學習、思考、探索和應變，以面對成長路上的各項挑戰。

6.1.2 服務宗旨：

- 營造一個充滿關愛的校園環境，讓學生愉快地學習；
- 與學生一起探討有關個人成長、家庭、人際關係或學習上所面對的挑戰；
- 透過自我認識及自我發展的歷程，啟發學生的潛能；
- 積極推動院校及師生間之溝通和合作，讓學生得到全方位的支援。

6.1.3 聯絡學生輔導主任方法：

學生可透過學生事務處網頁 cice.edu.hk/sao 聯絡學生輔導主任。

6.2 提議及投訴途徑

6.2.1 本院校以提供優質教育為辦學宗旨，一向鼓勵學生提出意見。院校設有不同的溝通方式和途徑，讓學生表達意見。如有任何建議，可向學部或學術事務處提出。

6.2.2 學生可以口頭、書面等形式向本書院提出意見及投訴。

6.2.3 對於口頭的意見及投訴，本書院職員會即時向投訴人了解情況，務求直接快速地處理及跟進有關投訴。

6.2.4 對於書面的意見及投訴，本書院將會於兩個工作天內給予投訴人初步回覆。

- 6.2.5 若投訴人對口頭回覆有所不滿，可以書面向相關學術部門/相關部門提出投訴。
- 6.2.6 若投訴人對本書院之書面回覆仍有所不滿，可直接與學術事務處聯絡，進一步解決有關問題。
- 6.2.7 所有投訴必須具真實姓名、班別及聯絡電話。任何匿名之投訴，均不獲處理。
- 6.2.8 所有提出的意見及投訴，本書院將以保密原則處理。
- 6.2.9 學生應留意，若調查後發覺投訴並無確實證據，或純為透過口頭誣告及／或誹謗而加害被投訴者，則學生可能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7. 各項收費

下列各項收費只供參考之用。所有收費會定期作出調整，均以本書院最新之公佈為準。

服務種類	2025/26學年收費（港幣）
補領學生證	每張 100 元
補發學費收據證明	每張 60 元
補發學業成績報告單	每份 200 元
畢業證書	證書只限簽發一次，遺失或損毀均不獲補發。
簽發修業證明書	每張 200 元
逾期領取證書	逾期領取證書者，須繳交手續費港幣 200 元。所有證書只會保留一年(由證書簽發日期起計算)，一年後所有未被領取之證書將會銷毀，本院校亦不會重新簽發。
上訴 (i) 覆核期終考試考卷成績 (ii) 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	每科/宗個案上訴手續費 500 元。如上訴成功可獲發還繳交費用。
重考申請費用	每科目 500 元
影印費	每頁 1 元(黑白) 每頁 3 元(彩色)
逾期繳交學費	每期罰款 300 元
科豁免申請費	每科申請 150 元
在學證明書／出席證明或其他校方簽署證明文件	每份 200 元

8. 各院校及部門之詳細地址及聯絡資料

通識教育學部 (應用教育文憑課程)

地址： 油麻地石壁道 4 號

電話： 2710 2628

電郵： dge@cice.edu.hk

各院校地址及聯絡方法：

院校辦公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至下午 6:00；星期六為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假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個別院校之開放時間或有不同，如有疑問，可向院校查詢。

地點	地址	電話
天后	香港英皇道 75 至 83 號聯合出版大廈一樓	3521 1071
油麻地	油麻地石壁道 4 號	2710 2628
太子	旺角彌敦道 794-802 號協成行太子中心 3 樓 303 室	2777 5151
紅磡	紅磡戴亞街 5 號	2239 6363
翠屏	九龍觀塘翠屏北村翠柳樓平台 1-7 號	2709 9448
秀茂坪	九龍秀茂坪邨秀茂坪商場 3 樓 317 室	2717 1441
荃灣	荃灣眾安街 146 號	3610 3700
元朗	元朗水邊圍邨疊水樓地下 1 室	2478 2461
屯門	屯門湖景邨湖月樓地下 21-34 室	2146 4225
粉嶺	粉嶺祥華邨 1 號停車場 3 樓	2682 0777

*如本手冊中包含的信息發生更改，將會以通告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書院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明愛社區書院
應用教育文憑(兼讀制) 學生手冊 (2025-2026)

回 條

第一部份

本人已詳閱 貴校之應用教育文憑（兼讀制）學生手冊。

此覆

院校：明愛社區書院 - 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年滿 21 歲之學生，可自行簽署通告回條

第二部份

本人已詳閱 貴校之應用教育文憑（兼讀制）學生手冊，為促進家校合作，本人願意督促敝子弟遵守各守則。

（學生姓名：_____）

此覆

院校：明愛社區書院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 期：_____